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及其各自若干全資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及相關全資公司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表決權時，只要彼等（直接或透過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即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與鄧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2.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Wormhole Transfer、Globe Transfer、EWTP Transfer、World Transfer及Atta Financial分別由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鄧先生將透過其全資公司有權行使附屬於78,312,904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及(ii)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將透過其各自的全資公司分別有權行使附屬於28,056,760、22,167,512、18,282,059及17,999,99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透過其各自的全資公司，(a)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及(b)將持有(i)就除保留事項外其他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合計約佔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此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計算；及(ii)就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合計約佔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此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一股一票的表決權計算。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鄭先生、Wormhole Transfer、Globe Transfer、EWTP Transfer、World Transfer及Atta Financial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且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量，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設有各領域專業化職能部門，該等部門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

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